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0 人，董事宋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宋清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已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，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委员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提名王春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。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董事候选人王春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王春城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单位任职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（一）程序合法。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在征得王春城先生的同意后，提名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合法；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（二）任职资格合法。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

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经考察，王春城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同意按规定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将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。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王春城先生：男，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，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，曾任中国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（现为中国商务部）人事司副处长、中国华润有限公司（前称中国华润总公司）人事部总经理、中国华润有限公司（前称中国华润总公司）助理总经理、华润集团常务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、德信行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华润纺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华润集团助理总经理，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首席执行官，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，国际医药经销商协会(IFPW)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由总裁邱华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

公司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林国龙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已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，鉴于职务职责需要，由总裁邱华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。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选聘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设立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

为推动配方颗粒业务发展，提升产业链经营效率，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”（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，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），在安徽打造配方颗粒事业部营销业务平台，提升对公司的利润贡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细内容请参见 《华润三九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
(2018-041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